

深圳市中新赛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中新赛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6年3月17日在公司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3月6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的董事9人，实际出席的董事9人（其中董事伊恩江先生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深圳市中新赛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025年，全体董事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制度的规定，严格履行股东会赋予董事的职责，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广大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权益，并按照公司的长期发展战略和目标，勤勉尽责地开展各项工作，充分发挥董事会在公司治理、规范运作等方面应有的作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周成柱先生、肖幼美女士和乐宏伟先生分别向董事会提交了《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2025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现场述职。

董事会依据独立董事出具的《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报告》，编写了《关

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18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及《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2025 年度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经理凌东胜先生向全体董事汇报了《2025 年度经理工作报告》，全体董事认为该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 2025 年度公司整体运作情况，管理层有效地执行了股东会、董事会的各项决议，公司整体运营状况良好。

3、审议通过《关于<202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董事会同意报出《202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18 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6-006）及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5 年年度报告》。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了关于 2025 年年度报告的书面确认意见。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

4、审议通过《关于<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5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75,085.25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4.03%；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941.07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5.83%。2025 年末，公司总资产 213,228.89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6.04%，公司净资产 171,665.21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2.12%。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18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本议案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5、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兼顾了股东的利益和公司持续发展的需求，公司董事会同意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同时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实施利润分配相关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18 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7）。

本议案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

6、审议通过《关于<202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025 年，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已建立建全并得到有效执行，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需要。公司内部控制各项重点活动能严格按照各项制度的规定进行，未发现违反《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相关规则的情形发生。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18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和《深圳市中新赛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本议案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7、审议通过《关于<2026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全体董事均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直接提交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18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6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

8、审议通过《关于<2026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其中关联董事凌东胜先生、王明意先生作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18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6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本议案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9、审议通过《关于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其中关联董事王新东先生、伊恩江先生、陈外华先生、陈慧霞女士因在关联方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担任职务回避表决。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预计 2026 年度与关联方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 2,500.00 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18 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8）。

本议案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

10、审议通过《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其中关联董事王新东先生、伊恩江先生、陈外华先生、陈慧霞女士因在关联方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担任职务回避表决。

为更好地借助专业机构的专业力量及资源优势，整合各方资源，提升公司资本运作能力，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出资 5,000 万元作为有限合伙人投资深圳市深创投人工智能和具身机器人产业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18 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9）。

本议案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

11、审议通过《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为了充分运用外汇套期保值工具降低汇率波动给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经营业绩带来的不确定性影响、减少汇兑损失、控制经营风险，同时提高外汇资金使用效率，合理降低财务费用，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在有效期内使用总额不超过等值 5,000 万美元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并授权公司经理行使该项业务决策权并由相关部门负责具体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18 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0）及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本议案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

12、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其中关联董事王新东先生、伊恩江先生、陈外华先生、陈慧霞女士因在关联方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担任职务回避表决。

为进一步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促进经营业务发展，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拟将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00,000 万元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其中涉及与关联方红土创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投资稳健型、中低风险、流动性高的理财产品或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上述额度可循环滚动使用，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之内有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18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1）。

本议案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本议案尚需提交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

13、审议通过《关于变更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鉴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连续5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参考深圳市国资委相关规定，为确保公司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客观性，同意不再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聘用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负责公司会计报表的审计等相关工作，聘用期限为一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18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拟变更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2）。

本议案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

14、审议通过《关于〈未来三年（2026-2028年）利润分配计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科学、稳定的利润分配决策和监督机制，增加利润分配决策的透明度，引导投资者树立长期投资和理性投资理念，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文件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未来三年（2026-2028年）利润分配计划。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18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未来三年（2026-2028 年）利润分配计划》。

本议案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尚需提交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

15、审议通过《关于<2025 年度环境、社会及治理（ESG）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公司制度的规定，公司编制了《2025 年度环境、社会及治理（ESG）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18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5 年度环境、社会及治理（ESG）报告》。

16、审议通过《关于<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5 年度履职情况评估及审计委员会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5 年度履职情况进行评估，并汇报了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18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5 年度履职情况评估及审计委员会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17、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5 年度股东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同意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4 日召开 2025 年度股东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18 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5 年度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13）。

三、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2、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二次会议决议；
- 3、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4、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中新赛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3 月 18 日